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 2 -
第二节 经营情况分析.....	- 4 -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3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15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20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23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11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明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中所涉及内容及数据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金官铭、代理行长瞿建华、运营财务部总经理邹晓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本行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Dui Long Mintai Rural Bank of Tibet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金官铭

(三) 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堆龙大道 95 号

本行网址：<http://www.dlmtrb.com>

电话：0891-6139133

传真：0891-6144116

邮编：851400

(四) 其他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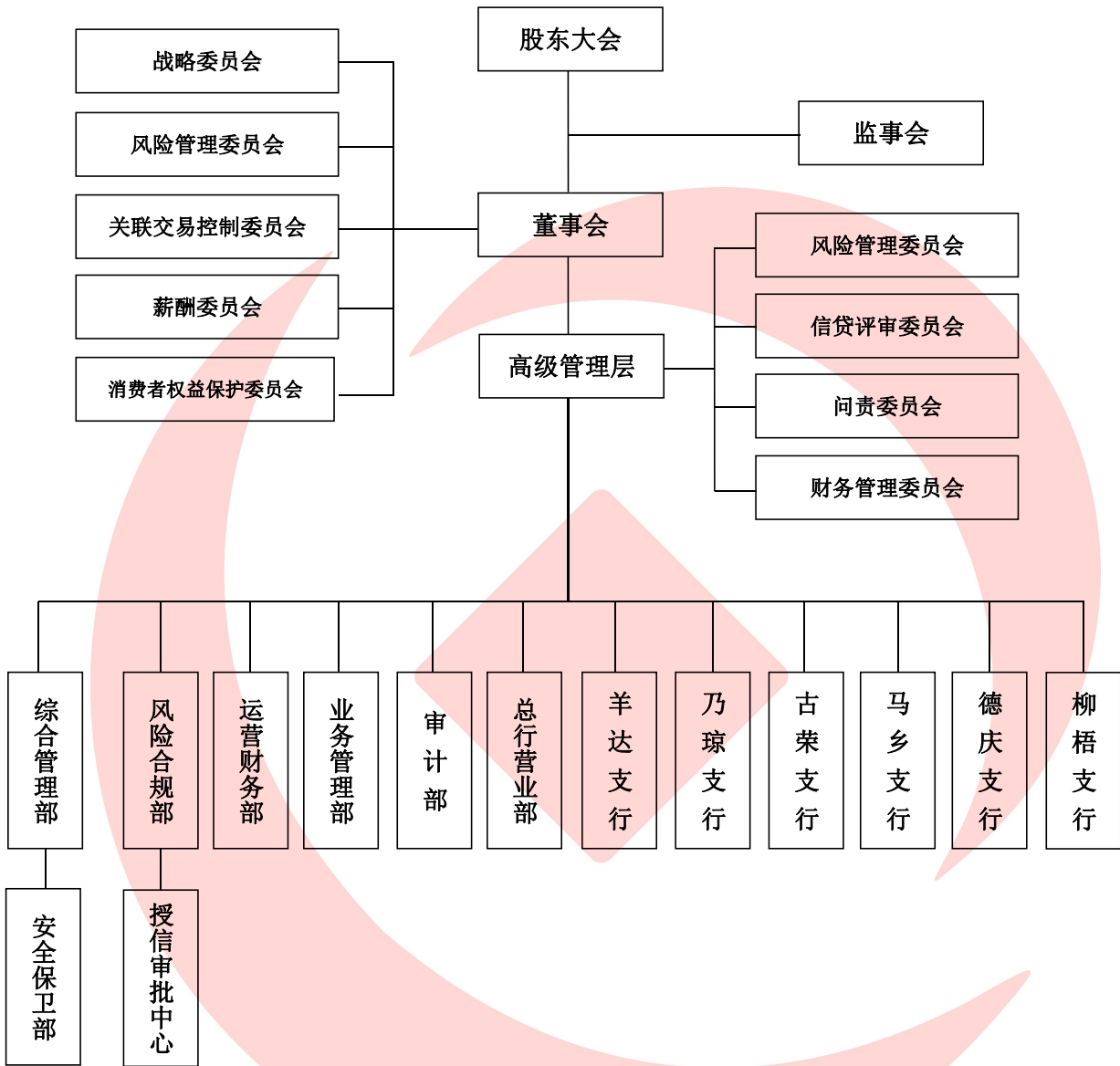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2H25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MA6T5ARHXE

二、本行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表信息披露

(一)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 目	2023 年末 (万元)
营业收入	4122.21
利润总额	1451.17
净利润	1315.35

(二) 业务规模指标

规模指标	2023 年末 (万元)
资产总计	97743.43
各项贷款及垫款余额	62073.58
负债总计	86295.13
各项存款余额	80979.54
所有者权益	11488.30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2023 年末 (%)
流动性比例	≥ 25	67.16
资产利润率	-	1.45
资本利润率	-	11.97
不良贷款率	--	0.39
成本收入比	≤ 35	59.84
存贷比	≤ 75	77.70

二、财务收支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122.21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123.76 万元，其他收入 1876.01 万元。营业支出 2661.18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875.38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 2466.90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支出 1362.21 万元。全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88.08 万元。

三、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51.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5.35 万元。

四、利润分配情况

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我行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51.17 万元，2023 年所得税费用为 135.8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315.3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一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53 万元；二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 万元；三是向在册所有股东，以年息 2% 的标准分配利润共计 200.00 万元；四是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3.47 万元。

五、存款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各项资产总额为 97743.43 万元，各项负债总额为 86295.13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80460.81 万元。在存款业务发展中，我行始终坚持属地化存款营销，突出以储蓄存款营销为主，进一步增强存款稳定性。

六、“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我行牢牢锚定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格局站位，主动融入当地经济发展格局，积极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是突出业务主体。**持续坚持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客户主体，做到坚守定位有力，扎扎实实打好客户基础，将民泰服务“三农”和小微的业务模式做深做透，为业务发展扎好根、奠好基。2023年，全行共发放贷款1817笔4.07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611笔2.35亿元，农户贷款1532笔2.77亿元。**二是不断优化营销模式。**以客户的金融需求和金融消费习惯为出发点，剖析在营销中存在的不足，探索客户更易接受的营销方式方法，依托村组建立基层营销平台，畅通营销渠道，在不断拓宽客户群体的同时，极大的拉近了我行与广大农牧民的距离。**三是优化业务结构。**坚定小额信贷战略定位，实现信贷风险的小额分散，全年户均贷款发放额度为22.4万元。在存款营销中坚持以定期储蓄存款为主，在加强流动性匹配的同时，增强了存款的稳定性。截至2023年12月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为8.0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4.15亿元，占比51.6%。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我行关联贷款53笔，余额为1010.02万元，占贷款总额的1.59%；其中员工贷款42笔，余额为814.6万元，员工亲属贷款11笔，余额为195.42万元。

八、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1. 授信审批情况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我行贷款余额为3038笔

63615.62 万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56 笔 8808.55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2982 笔 54807.07 万元。第四季度授信申请 355 笔 7990.10 万元，其中对公申请 7 笔 1280 万元，个人申请 348 笔 6710.10 万元，审批通过率为 100%。

2. 按贷款行业分类

行业类型	户数	贷款（万元）	占比（%）
农、林、牧、渔业	524	5292.14	8.32%
采矿业	5	81.98	0.13%
制造业	38	2947	4.63%
建筑业	114	5878.32	9.24%
批发和零售业	341	13398.06	21.06%
住宿和餐饮业	434	10702.07	16.8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	58	0.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	1166.80	1.83%
教育	5	258.03	0.41%
卫生、社会工作	3	34.82	0.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609.09	0.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6	18331.84	28.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65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	402	0.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1	80	0.13%
其他	306	4225.78	6.64%
合计	3038	63615.62	100%

3.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我行贷款以抵质押贷款为主，2023 年第四季度末抵质押

贷款占比 24.70%。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式	季末余额 (万元)	新增额 (万元)	余额占比 (%)	比上季度		比年初	
				净增 (万元)	增幅 (%)	净增 (万元)	增幅 (%)
合计	63615.62	7630	100%	698.99	1.11%	7318.8	13.00%
抵押	15022.91	1249	23.62%	-188.64	-1.24%	-432.21	-2.80%
质押	687	467	1.08%	287	71.75%	487	243%
保证	37814.93	5042	59.44%	604.32	1.62%	5693.65	17.73%
信用	10090.78	872	15.86%	-3.69	-0.04%	1570.36	18.43%

4. 贷款集中度方面

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我行对公贷款 56 笔，余额 8808.65 万元，余额占比为 13.85%，个人贷款 2982 笔，余额 54807.07 万元，余额占比为 86.15%。

前十名贷款余额 3000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4.72%，占资本净额的 24.80%；最大单一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48%，占资本净额的 2.48%；贷款余额 500 万元以上客户 0 户，贷款余额 0 万元；贷款余额 300 万元以上客户 16 户，贷款余额 4800 万元，占贷款总额 7.54%。

5. 授信期限分析

我行大多数小微客户偏向于申请中长期及长期贷款，采取按月结息不定期还本的还款方式，此类还款方式也有利于我行风险控制。具体如下表：

贷款类型		当季各月余额（万元）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短期	半年（含）	2.99	2.99	2.99
	1年（含）	0.00	0.00	117

中长期	1-3年(含)	63152.88	62596.30	63415.63
	3-5年(含)	0	0	0
长期	5年以上	0	0	0
合计		63155.87	62599.29	63615.62

(二) 大额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末，贷款前十大客户授信净额3000万元，集中度24.80%；单一贷款客户授信净额300万元，集中度2.48%。无大额风险，不良贷款余额251.10万元，不良率0.39%，大额风险指标可控。

最大十户贷款：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贷款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
1	A客户(自然人)	300	4.72
2	B客户(自然人)	300	
3	C客户(自然人)	300	
4	D公司	300	
5	E客户(自然人)	300	
6	F公司	300	
7	G公司	300	
8	H公司	300	
9	I公司	300	
10	J公司	300	

(三) 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行柜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我行通过三道防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业务前台一线加强制度学习，规范业务操作；总行风险合规部、运营财务部通过加强检查辅

导力度，加强对各类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浙江民泰银行成都审计中心在第三道防线管理中发挥作用。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道德风险管理情况

2023 年，风险合规部为牵头部门，一是加强员工行为制度建设，签发了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二是开展了年度家访与年度员工行为排查；三是组织开展了全行四个十大禁令测试。报告期内，我行未发现道德风险情况。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1. 流动性指标概况

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流动性比例 67.16%，核心负债比例 60.15%。

2. 流动性监管指标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我行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 97743.43 万元，负债总额 8629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48.30 万元，流动性资产 33635.58 万元，流动性负债 50079.00 万元，流动性比例 67.16%。各项存款余额 80460.81 万元，保证金存款 2317.22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63615.62 万元，其中，支农再贷款资金发放 0 万元，存贷比 77.70%。央行存款 13484.87 万元，其中法定准备金存款 3346.73 万元，超额备付金 10138.14 万元，现金 899.82 万元，超额备付金率 13.72%。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 10000 万股，2023 年度股份没有发生变动。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行股	5100	51
国有法人股	2700	27
企业法人股	1350	13.5
自然人股	850	8.5
合计	10000	100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末（万元）
股本	10000
资本公积	0
盈余公积	184.83
一般风险准备	20
未分配利润	1243.47
股东权益合计	11448.30

三、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 10 个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7 个持 9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1.5%，自然人股东 3 个持 8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总数 (万股)	持股占比 (%)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
4	拉萨纳木措景区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700	7
5	西藏聚灵商贸有限公司	500	5
6	天津圆通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500	5
7	金官铭	400	4
8	临海市吉多仕灯饰有限公司	350	3.5
9	单文娟	250	2.5
10	姜伯勤	200	2
	合计	10000	100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持股	是否领取薪酬
1	金官铭	男	董事长	是	否
2	次仁央珍	女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3	袁阿丽	女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4	王红峰	女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5	姜伯勤	男	执行董事、行长	是	是
6	胡玺	男	监事长	否	否
7	次旦卓嘎	女	股东监事	否	否
8	陈波	男	职工监事	否	是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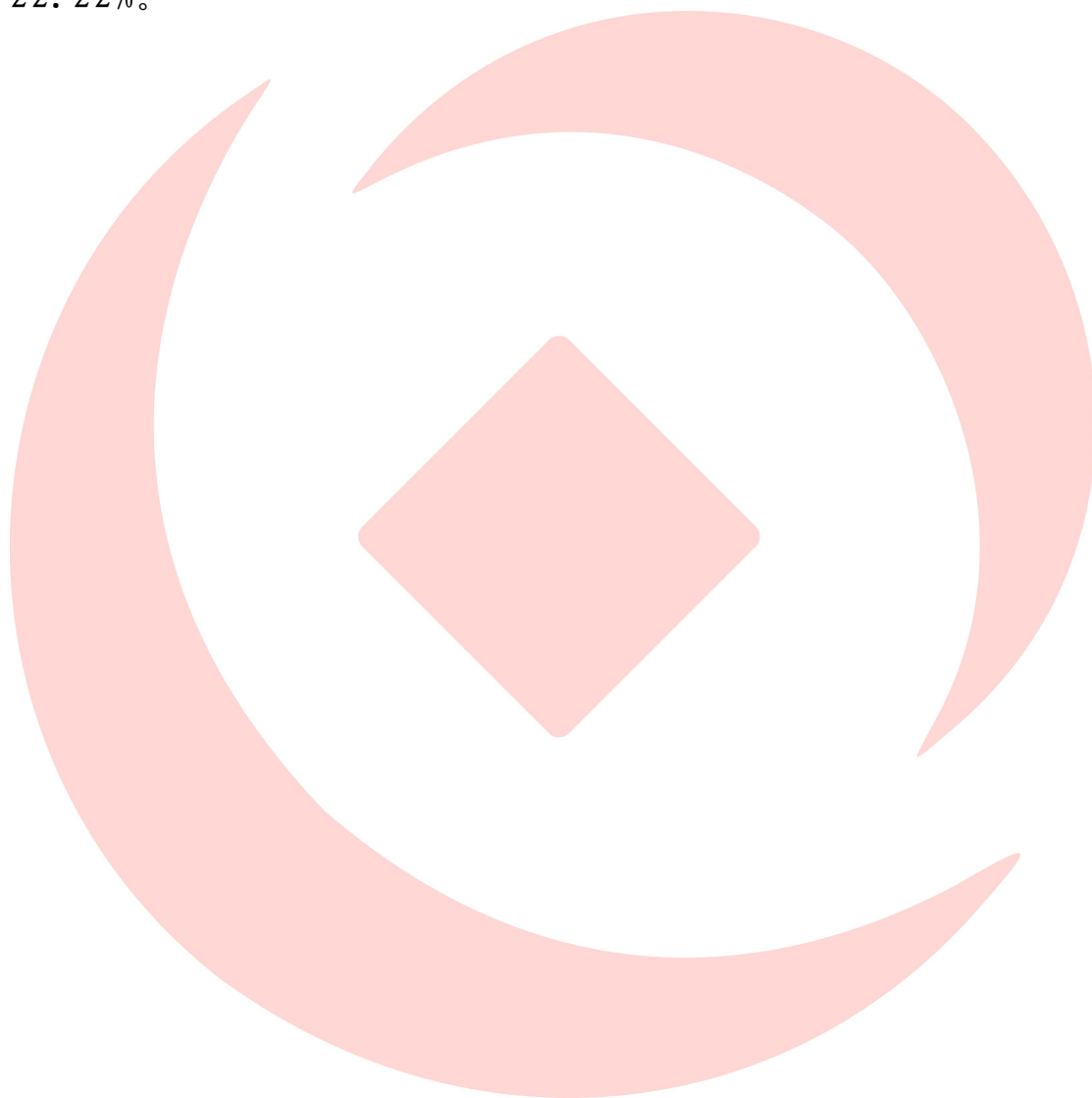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持股	分管工作范围
1	姜伯勤	男	行长	是	主持全行工作,分管审计部及财务等工作
2	程铭杰	男	副行长	否	分管综合管理部、运营财务部(财会除外)、党建及工会工作
3	李涛	男	副行长	否	分管业务管理部
4	瞿建华	女	副行长	否	分管风险合规部

三、年度薪酬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278.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以上 1 人，50 万元以上为 4 人。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员工 99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9 人，占 19.19%；业务人员 80 人，占 80.80%；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 77 人，占 77.78%；大专学历及以下 22 人，占 22.2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保障。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会议包括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2. 董事会。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5个委员会。制定了较完备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3. 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层尽职尽责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4. 高级管理层。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3名副行长

组成。高级管理层坚守“支农支小”定位，践行普惠金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二、治理主体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如下：

(1)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 8 项议案；听取了《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3 项报告。

(2)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各大股东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可持续稳健发展方面作讨论研究。

(3)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阿丽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听取若干报告，主要如下：

(1) 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17项议案；听取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关于2022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13项报告。

(2) 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23年上半年财务运行情况及下半年预算报告》《2023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3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1项议案。

(3) 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2023年1-9月份经营情况报告》《关于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授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关于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履职评价检辅意见书》3项报告。

(4) 202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委员变更的议案》《委托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2023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聘任徐辉为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波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年主要经营目标的议案》等5项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听取 23 项报告议案，主要如下：

(1)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12 项报告。

(2)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23 年上半年财务运行情况及下半年预算报告》《2023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3 项报告。

(3)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3 年 1-9 月份经营情况报告》《关于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授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关于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履职评价检辅意见书》3 项报告。

(4)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委员变更的议案》《委托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 2023 年度年报

审计的议案》《聘任徐辉为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波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主要经营目标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三、治理主体变更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2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原西藏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王红峰为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红峰已正常任职履职。

(二)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阿丽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袁阿丽为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袁阿丽已正常任职履职。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贷资产的收购等情况；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我行坚持对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强化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具体工作，切实提高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一）加强部署安排。一是年初召开全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会议，部署安排2023年各项工作，传达了全区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行干部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深刻领悟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二是**各机构、各部门围绕全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会议要求，组织再学习再培训，不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在日常各项工作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提高客户在接受我行服务时的满意度。**三是**为更好有序落实各项工作，立足全行实际情况，围绕“制度建设、检查辅导、培训宣教、审计考核”制定了《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做到有计划可行、有方案指导工作实践。**（二）加强金融宣教工作。**2023年以来，积极组织开展了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广大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在常态化宣传教育基础上，认真部署和开展了各级监管单位、行业协会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在3月、6月和9月，结合线上线下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主题宣讲活动，受众群众达3500余人次，发放1400余折页册子，切实强化当地金融知识教育普及宣传活动，助力当地农牧民等群体提高金融素养。**（三）加强检辅审查工作。****一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在全行利率调整、产品新增时做到提前开展审查。全年审查利率调整、新增信贷产品等开展审查9次，做到了产品（服务）审查全覆盖。**二是**按照年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

银行服务收费情况、抵押登记费用是否规范等情况，面向全行 6 家网点开展了现场检查辅导工作，切实加强了一线工作人员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质效。

（四）加强投诉处理工作。

一是强化披露消费者维权渠道信息，在我行官网、在各营业网点大厅醒目位置公布了投诉电话和投诉流程图，切实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通道。

二是全年积极有效处理了监管单位转办的 1 笔服务投诉和 1 笔自有渠道投诉，妥善处理了客户诉求。针对发生的投诉向全行下发了指导意见，要求各机构、各部门持续加强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主动自觉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伍灵昫、张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审计报告

